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海水冷却系统取水工程

2024年度生态补偿增殖放流发包说明

**一、主旨**：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海水冷却系统在建设和运营期内会对用海水域造成一定的海洋生物数量损失和海洋生态影响，为补偿损失的海洋生物资源和修复海域生态环境，我司根据用海项目海洋环评报告要求和本地海域实际情况，通过渔业资源人工增殖放流的形式，开展相关的工作。

 为科学指导和规范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活动，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改善水域生态环境，促进渔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2023年度福建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实施方案》、漳州市海洋渔业局《漳州市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指导意见》等方案或意见的精神，我司对2024年度的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进行公开招标，并制定本发包说明和技术文件。

**二、增殖放流方案：**

2.1.增殖放流地点：浮头湾海域（含杏仔码头）

2.2.增殖放流时间：2024年6月下旬至2024年8月上旬期间

2.3.增殖放流金额及其放流品种、数量及规格：

本次增殖放流拟投入资金194.9万元人民币，依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农林水局批复的放流品种和投入金额,放流数量参照上年度的市场化公开采购价格，我司规划本次增殖放流项目渔业资源具体采购品种、投入金额、拟采购数量、苗体规格如下；

（1）黄鳍鲷：75万元，150万尾，仔鱼5厘米及以上。

（2）大黄鱼：75万元，150万尾，仔鱼5厘米及以上。

（3）日本对虾：44.9万元，25,000万尾，苗体0.8厘米及以上。

**三、投标方资质、业绩要求**

**3.1.**供苗单位应为正式注册的合法组织、机构或公司，且近三年内无相关违约记录和法人代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2.**供苗单位应持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3.3.**供苗单位应具备与所供苗种数量匹配的亲本数量、生产设施设备（包括尾水治理设备）。

**3.4.**供苗单位应提供海水育苗场地使用权属证明，且其大小应满足育苗数量要求。

**3.5.**近两年内至少有承揽过一次（含）以上的海洋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并履约完成验收（由区、县级（含）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合格。

**四、相关技术要求**

**3.1**.供苗要求:

3.1.1用于增殖放流的亲体、苗种等水生生物应当是本地物种和本地培育。禁止使用外来种、杂交种、转基因种、跨大水系以及不符合生态要求水生生物物种。

3.1.2增殖放流苗种原则为原种或者子一代 ，供苗单位应建立苗种生产亲本来源、生产过程“三项记录”等台账。

3.1.3 用于增殖放流的水生生物应当依法经检验检疫合格，确保健康无病害、无禁用药物残留。

**3.2.**苗种包装运输要求：

放流品种规格、包装方式等指标应符合福建省地方标准《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DB35/T 1661-2017）规定要求。

根据增殖放流水域的温度 、盐度提前调节培育用水的温度 、盐度；温差≤2℃；盐差≤3；根据增殖放流物种的耐氧性\规格\放流日气温及运输时间\运输方式等因素,合理确定包装密度,采取必要的充氧和温控措施,虾类装苗宜控制在2~2.5万尾/袋。

**3.3.**投放方法：

（1）、直接投放：人工将水生生物尽可能贴近水面（距水面不超过 1m）顺风缓慢放入增殖放流水域。在船上投放时，船速小于0.5m/s。（2）滑道投放：滑道表面光滑，与水面夹角小于 60°，末端离水面不超过 0.5m。在船上投放时，船速小于 1m/s。（3）管道投放：管道内表面光滑，末端离水面不超过 0.5m。 (4)虾苗单批次投放量不多于1亿尾。

在满足上述要求的条件下，供苗单位可依海域和苗种情况决定采用何种放流方式。

**四、采购招标说明**

依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方式确定供苗单位，公开招标应综合比较苗种生产单位资质、亲本情况、生产设备设施、尾水治理能力、技术保障能力和运输路程等因素，采用技术、商务、价格等要素的综合评标法评选。

采购总金额和三种放流品种的分配金额项为固定值，放流数量以标书拟采购数量（单价）为参考，以实际中标数量（价格）为最终放流数量，即：在固定总金额和固定各品种分配金额项下，投标三种放流品种的具体数量，且不能严重偏离市场价格。以虚假信息获得增殖放流苗种供应资格，参与增殖放流苗种采购恶意投标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五、违规责任**

**5.1**.在增殖放流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或发生其他主观故意、情节恶劣的增殖放流活动和苗种供应行为。

**5.2**.放流苗种质量检查或检测不合格的，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且整改不到位的；

**5.3**.无法或拒绝履行合同或放流苗种数量达不到合约要求，负偏差大于3%；

**5.4** 放流过程未按约定技术要求实施，造成苗体损失或其它任何不满足验收要求等事件

**5.5** 发生水生动物疫情，未清除疫情仍提供苗种用于增殖放流；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